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国银租赁

CHINA DEVELOPMENT BANK LEASING

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DEVELOPMENT BANK FINANCIAL LEASING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06)

公告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於2018年1月11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議案。

經董事會審議批准，本公司擬對《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進行修訂(「本次建議修訂」)，主要內容包括：(1)將黨建工作寫入公司章程；(2)由於股東名稱變更，將「國家開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為「國家開發銀行」；(3)變更本公司在中國的註冊地址；(4)調整監事會章節的內容；及(5)變更部分高級管理人員的稱謂。

本次建議修訂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告附錄的修訂對比表，相關章節及條款數目將順應調整。

* 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a)並非《銀行業條例》涵義內獲授權的機構；(b)未獲授權在香港開展銀行業務／吸收存款業務；及(c)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管。

本次建議修訂須經本公司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批准，且將於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深圳監管局(「深圳銀監局」)批准後生效。在深圳銀監局批准本次建議修訂前，現行公司章程繼續有效。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本次建議修訂的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函及通知將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儘快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學東

中國深圳，2018年1月1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學東先生及黃敏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耿鐵軍先生、劉暉女士及李英寶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學定先生、徐進先生及張宪初先生。

附錄
公司章程修訂對比表

原條款	修訂後的條款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 總則
<p>第二條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特別規定》以及中國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為非銀行金融機構。</p> <p>本公司經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深圳監管局於2015年9月25日向公司下發的《深圳銀監局關於國銀金融租賃有限公司變更公司名稱的批覆》(深銀監覆[2015]295號)、《深圳銀監局關於國銀金融租賃有限公司章程變更的批覆》(深銀監覆[2015]296號)以及《深圳銀監局關於國銀金融租賃有限公司變更註冊資本的批覆》(深銀監覆[2015]297號)批准由原國銀金融租賃有限公司(始建於1984年)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於2015年9月28日以發起方式設立，並於同日在深圳市市場和質量監督管理局辦理變更登記，換發營業執照。企業的營業執照註冊號為：440301102880400。</p>	<p>第二條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特別規定》以及中國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為非銀行金融機構。</p> <p>本公司經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深圳監管局於2015年9月25日向公司下發的《深圳銀監局關於國銀金融租賃有限公司變更公司名稱的批覆》(深銀監覆[2015]295號)、《深圳銀監局關於國銀金融租賃有限公司章程變更的批覆》(深銀監覆[2015]296號)以及《深圳銀監局關於國銀金融租賃有限公司變更註冊資本的批覆》(深銀監覆[2015]297號)批准由原國銀金融租賃有限公司(始建於1984年)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於2015年9月28日以發起方式設立，並於同日在深圳市市場和質量監督管理局辦理變更登記，換發營業執照。企業的營業執照註冊號為：440301102880400。</p>

原條款	修訂後的條款
<p>公司的發起人為：<u>國家開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u>、海航集團有限公司、西安飛機工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江蘇佳源投資有限公司、啟天控股有限公司、烏魯木齊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匯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p>	<p>公司的發起人為：<u>國家開發銀行</u>、海航集團有限公司、西安飛機工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江蘇佳源投資有限公司、啟天控股有限公司、烏魯木齊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匯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p>
	<p><u>第三條 公司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及《公司法》有關規定，設立中國共產黨的組織，開展黨的活動，公司黨委發揮領導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實，建立黨的工作機構，配備足夠數量的黨務工作人員，保障黨組織的工作經費。</u></p>
<p><u>第四條 公司住所：深圳市福田區益田路6009號新世界中心50-52層</u> 郵遞區號：518026 電話：86-755-23980999 傳真：86-755-23980900</p>	<p><u>第五條 公司住所：中國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福中三路2003號國銀金融中心大廈</u> 郵遞區號：518026 電話：86-755-23980999 傳真：86-755-23980900</p>

原條款	修訂後的條款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三章 股份、股份轉讓 和註冊資本</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三章 股份、股份轉讓 和註冊資本</p>
<p>第十八條 經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公司改制成股份公司時向發起人發行普通股總數為95億股，其中，<u>國家開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u>認購和持有8,449,932,938股，佔公司發行普通股總數的88.9466%；海航集團有限公司認購和持有795,625,000股，佔公司發行普通股總數的8.375%；西安飛機工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認購和持有154,375,000股，佔公司發行普通股總數的1.625%；江蘇佳源投資有限公司認購和持有88,203,937股，佔公司發行普通股總數的0.9285%；啟天控股有限公司認購和持有4,500,625股，佔公司發行普通股總數的0.0474%；烏魯木齊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認購和持有3,562,500股，佔公司發行普通股總數的0.0375%；四川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認購和持有2,612,500股，佔公司發行普通股總數的0.0275%；匯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認購和持有1,187,500股，佔公司發行普通股總數的0.0125%。</p>	<p>第十九條 經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公司改制成股份公司時向發起人發行普通股總數為95億股，其中，<u>國家開發銀行</u>認購和持有8,449,932,938股，佔公司發行普通股總數的88.9466%；海航集團有限公司認購和持有795,625,000股，佔公司發行普通股總數的8.375%；西安飛機工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認購和持有154,375,000股，佔公司發行普通股總數的1.625%；江蘇佳源投資有限公司認購和持有88,203,937股，佔公司發行普通股總數的0.9285%；啟天控股有限公司認購和持有4,500,625股，佔公司發行普通股總數的0.0474%；烏魯木齊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認購和持有3,562,500股，佔公司發行普通股總數的0.0375%；四川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認購和持有2,612,500股，佔公司發行普通股總數的0.0275%；匯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認購和持有1,187,500股，佔公司發行普通股總數的0.0125%。</p>

原條款	修訂後的條款
<p>第二十一條 公司成立後，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公司已發行境外上市股份3,142,380,000股，公司國有股東已根據國家有關國有股減持的規定在首次發行境外上市股份的同時把314,238,000股國有股份轉由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持有。</p> <p>公司於2016年7月首次公開發行境外上市股份3,142,380,000股，發行完成後，公司的股本總數為12,642,380,000股，股本結構為：<u>國家開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u>認購和持有8,141,332,869股，佔公司發行普通股總數的64.40%；海航集團有限公司認購和持有795,625,000股，佔公司發行普通股總數的6.29%；西安飛機工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認購和持有148,737,069股，佔公司發行普通股總數的1.18%；江蘇佳源投資有限公司認購和持有88,203,937股，佔公司發行普通股總數的0.70%；啟天控股有限公司認購和持有4,500,625股，佔公司發行普通股總數的0.04%；烏魯木齊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認購和持有3,562,500股，佔公司發行普通股總數的0.03%；四川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認購和持有2,612,500股，佔公司發行普通股總數的0.02%；匯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認購和持有1,187,500股，佔公司發行普通股</p>	<p>第二十二條 公司成立後，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公司已發行境外上市股份3,142,380,000股，公司國有股東已根據國家有關國有股減持的規定在首次發行境外上市股份的同時把314,238,000股國有股份轉由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持有。</p> <p>公司於2016年7月首次公開發行境外上市股份3,142,380,000股，發行完成後，公司的股本總數為12,642,380,000股，股本結構為：<u>國家開發銀行</u>認購和持有8,141,332,869股，佔公司發行普通股總數的64.40%；海航集團有限公司認購和持有795,625,000股，佔公司發行普通股總數的6.29%；西安飛機工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認購和持有148,737,069股，佔公司發行普通股總數的1.18%；江蘇佳源投資有限公司認購和持有88,203,937股，佔公司發行普通股總數的0.70%；啟天控股有限公司認購和持有4,500,625股，佔公司發行普通股總數的0.04%；烏魯木齊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認購和持有3,562,500股，佔公司發行普通股總數的0.03%；四川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認購和持有2,612,500股，佔公司發行普通股總數的0.02%；匯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認購和持有1,187,500股，佔公司發行普通股總數的0.01%；</p>

原條款	修訂後的條款
<p>總數的0.01%；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持有314,238,000股，佔普通股總股本的2.49%；H股股東(不含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持有3,142,380,000股，佔普通股總股本的24.86%。</p>	<p>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持有314,238,000股，佔普通股總股本的2.49%；H股股東(不含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持有3,142,380,000股，佔普通股總股本的24.86%。</p>
	<p>第八章 黨組織</p>
	<p><u>第六十三條 公司設立黨委。黨委設書記1名，副書記1-2名，其他黨委成員若干名。董事長、黨委書記由一人擔任，確定1名黨委副書記協助黨委書記抓黨建工作，符合條件的黨委成員可以通過法定程序進入董事會、監事會、經營管理層，董事會、監事會、經營管理層成員中符合條件的黨員可以依照有關規定和程序進入黨委。同時，按規定設立紀律檢查委員會。</u></p>

原條款	修訂後的條款
	<p><u>第六十四條 公司黨委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及《中國共產黨黨組工作條例(試行)》等黨內法規履行職責，其中包括：</u></p> <p><u>(一)保證監督黨和國家方針政策在公司的貫徹執行，落實黨中央、國務院重大戰略決策，以及上級黨組織有關重要工作部署。</u></p> <p><u>(二)加強對選人用人工作的領導和把關，管標準、管程序、管考察、管推薦、管監督，堅持黨管幹部原則與董事會依法選擇經營管理者以及經營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權相結合。</u></p>

原條款	修訂後的條款
	<p>(三) <u>研究討論公司改革發展穩定、重大經營管理事項和涉及職工切身利益的重大問題，並提出意見建議。支持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經營管理層依法履職；支持職工代表大會開展工作。</u></p> <p>(四) <u>承擔全面從嚴治黨主體責任。領導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統戰工作、精神文明建設、企業文化建設和工會、共青團等群團工作。領導黨風廉政建設，支持紀委切實履行監督責任。</u></p>

原條款	修訂後的條款
	<p><u>(五)加強公司基層黨組織和黨員隊伍建設，充分發揮黨支部戰鬥堡壘作用和黨員先鋒模範作用，團結帶領幹部職工積極投身公司改革發展。</u></p> <p><u>(六)黨委職責範圍內其他有關的重要事項。</u></p>
<p>第十章 董事會 第三節 董事會</p>	<p>第十章 董事會 第三節 董事會</p>
<p><u>第一百二十六條</u>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一)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p> <p>(二)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p> <p>(三)制訂公司戰略發展規劃；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年度具體經營目標；</p> <p>(四)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五)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u>第一百二十九條</u>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一)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p> <p>(二)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p> <p>(三)制訂公司戰略發展規劃；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年度具體經營目標；</p> <p>(四)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五)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原條款	修訂後的條款
<p>(六)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並在股東大會批准的債券發行年度計劃內制訂並批准債券發行具體方案，其中包括公司作為發起機構的資產證券化方案；</p>	<p>(六)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並在股東大會批准的債券發行年度計劃內制訂並批准債券發行具體方案，其中包括公司作為發起機構的資產證券化方案；</p>
<p>(七)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回購本公司股票或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七)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回購本公司股票或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決定公司的分公司及其他分支機構的設立或者撤銷；</p>	<p>(八)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決定公司的分公司及其他分支機構的設立或者撤銷；</p>
<p>(九) 選舉公司董事長及副董事長；</p>	<p>(九) 選舉公司董事長及副董事長；</p>
<p>(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裁、董事會秘書，聘任或者解聘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主任；</p>	<p>(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裁、董事會秘書，聘任或者解聘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主任；</p>

原條款	修訂後的條款
(十一) 根據總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裁、財務負責人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決定其報酬和獎懲事項；	(十一) 根據總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裁、財務負責人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決定其報酬和獎懲事項；
(十二)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及董事會下設專門委員會工作制度；	(十二)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及董事會下設專門委員會工作制度；
(十三) 擬訂本章程修改方案、《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	(十三) 擬訂本章程修改方案、《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
(十四) 制訂公司的股權激勵計劃方案；	(十四) 制訂公司的股權激勵計劃方案；
(十五)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十五)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十六) 決定專門委員會的設置並選舉其成員；	(十六) 決定專門委員會的設置並選舉其成員；
(十七) 決定公司的風險管理體系、包括風險評估、財務控制、內部審計、法律風險控制，並對其實施監控；	(十七) 決定公司的風險管理體系、包括風險評估、財務控制、內部審計、法律風險控制，並對其實施監控；
(十八)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十八)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十九) 聽取公司總裁或受總裁委託的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定期或不定期的工作匯報，批准總裁工作報告；	(十九) 聽取公司總裁或受總裁委託的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定期或不定期的工作匯報，批准總裁工作報告；

原條款	修訂後的條款
(二十) 審議批准單筆三百萬元以上的對外捐贈事項；	(二十) 審議批准單筆三百萬元以上的對外捐贈事項；
(二十一) 審議批准重大財務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	(二十一) 審議批准重大財務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
(二十二) 決定公司人員編製、薪酬方案及對高級管理人員的績效考核方案；	(二十二) 決定公司人員編製、薪酬方案及對高級管理人員的績效考核方案；
(二十三) 審議除根據本章程規定必須提交股東大會批准的重大的股權投資、債券投資、資產購置、資產處置、資產核銷及對外擔保等交易事項；	(二十三) 審議除根據本章程規定必須提交股東大會批准的重大的股權投資、債券投資、資產購置、資產處置、資產核銷及對外擔保等交易事項；
(二十四) 審議根據法律、法規及公司證券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需由董事會批准的重大關聯交易；	(二十四) 審議根據法律、法規及公司證券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需由董事會批准的重大關聯交易；
(二十五) 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及股東大會和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二十五) 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及股東大會和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原條款	修訂後的條款
<p>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五)、(六)、(七)、(十)、(十一)、(十三)、(二十三)項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董事會應遵照國家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及股東決議履行職責。</p> <p>公司董事會應當就註冊會計師對公司財務報告出具的有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向股東大會作出說明。</p>	<p>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五)、(六)、(七)、(十)、(十一)、(十三)、(二十三)項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董事會應遵照國家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及股東決議履行職責。</p> <p>公司董事會應當就註冊會計師對公司財務報告出具的有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向股東大會作出說明。</p> <p><u>董事會決策公司重大問題，應事先聽取公司黨委的意見，把黨委研究討論作為前置程序。</u></p>
<p>第十四章 監事會</p>	<p>第十四章 監事會</p>
<p><u>第一百五十一條</u> 公司設監事會。監事會由五名監事組成。其中，<u>股東代表監事由監事會或持股百分之三以上的股東提名，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它形式民主選舉產生。</u></p>	<p><u>第一百五十四條</u> 公司設監事會。監事會由五名監事組成。其中<u>包括股東代表監事、外部監事、職工代表監事。</u></p>

原條款	修訂後的條款
<p>第一百五十三條 <u>非職工</u>代表出任的監事由監事會或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表決權百分之三以上的股東提名，並由股東大會選舉和罷免。職工代表出任的監事由公司職工民主選舉和罷免。公司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不得少於監事人數的三分之一。</p>	<p>第一百五十六條 <u>股東</u>代表出任的監事由監事會或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表決權百分之三以上的股東提名，並由股東大會選舉和罷免。<u>外部監事由監事會或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表決權百分之一以上的股東提名，並由股東大會選舉和罷免。</u>職工代表出任的監事由公司職工<u>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u>民主選舉和罷免。公司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不得少於監事人數的三分之一。</p>

原條款	修訂後的條款
<p>第一百五十六條 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並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檢查公司的財務；</p> <p>(二)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u>本</u>章程或者股東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p> <p>(三) 當公司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前述人員予以糾正；</p>	<p>第一百五十九條 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並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檢查公司的財務；</p> <p>(二)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u>公司</u>章程或者股東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p> <p>(三) 當<u>發現</u>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前述人員予以糾正；</p>

原條款	修訂後的條款
<p><u>(四)</u>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發現疑問的，可以公司名義委託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幫助複審；</p> <p><u>(五)</u>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會議，在董事會不履行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會議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會議；</p> <p><u>(六)</u>向股東大會會議提出提案；</p> <p><u>(七)</u>代表公司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交涉或者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起訴；</p>	<p><u>(四)</u>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會議，在董事會不履行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會議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會議；</p> <p><u>(五)</u>向股東大會會議提出提案；</p> <p><u>(六)</u>代表公司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交涉，<u>必要時</u>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u>提起包括起訴在內的法律程序</u>；</p>

原條款	修訂後的條款
<p><u>(八)</u> 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p> <p><u>(九)</u> 選舉監事長；</p> <p><u>(十)</u> 制訂《監事會議事規則》；</p> <p><u>(十一)</u> 擬定監事薪酬方案；</p> <p><u>(十二)</u> 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p> <p>監事列席董事會會議。</p>	<p><u>(七)</u> 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p> <p><u>(八)</u> 選舉監事長；</p> <p><u>(九)</u> 制訂《監事會議事規則》<u>並提交股東大會審議</u>；</p> <p><u>(十)</u> 擬定監事薪酬方案<u>並提交股東大會審議</u>；</p> <p><u>(十一)</u> <u>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u></p> <p>監事<u>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者建議。</u></p>

原條款	修訂後的條款
<p>第一百五十七條 在有正當理由的情況下，監事有權要求監事長召開臨時監事會。每次監事會會議召開之前十日以電話或傳真方式或其他電子通訊方式通知，通知應包括：會議日期和地點、會議期限、會議議題及發出通知的日期。</p> <p>監事會會議應當由三分之二以上的監事出席方可舉行。監事會會議以記名投票方式表決，每名監事有一票表決權。監事會會議，應當由監事本人出席。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監事代為出席監事會，委託書中應當載明授權範圍。</p> <p>監事會定期會議的決議及臨時會議的決議均為監事會會議決議，均應當由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p> <p>監事會可要求公司董事、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內部及外部審計人員出席監事會會議。</p>	<p>第一百六十條 在有正當理由的情況下，監事有權向監事長提議召開臨時監事會。每次監事會會議召開之前十日以電話或傳真方式或其他電子通訊方式通知，情況緊急,不受前述通知時限的限制。通知應包括：會議日期和地點、會議期限、會議議題及發出通知的日期。</p> <p>監事會會議應當由三分之二以上的監事出席方可舉行。監事會會議以記名投票方式表決，每名監事有一票表決權。監事會會議，應當由監事本人出席。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監事代為出席監事會，委託書中應當載明授權範圍。</p> <p>監事會定期會議的決議及臨時會議的決議均為監事會會議決議，均應當由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p> <p>監事會可要求公司董事、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內部及外部審計人員出席監事會會議。</p>

原條款	修訂後的條款
<p align="center">第二十六章 附則</p>	<p align="center">第二十六章 附則</p>
<p>第二百三十條 本章程所稱「高級管理人員」指公司總裁、副總裁、<u>財務總監、董事會秘書、總裁助理以及根據公司經營管理需要聘任的總監、總師級別人員，如總稽核師、風險總監、合規總監、技術總監</u>等。本章程所稱「總裁」、「副總裁」、「監事長」即《公司法》所稱的「經理」、「副經理」、「監事會主席」。本章程所稱「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指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其派出機構。本章程所稱「法院」指有管轄權之法院及仲裁機構。本章程所稱「主要股東」是指能夠直接、間接、共同持有或控制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或表決權以及對公司決策有重大影響的股東。</p>	<p>第二百三十三條 本章程所稱「高級管理人員」指公司總裁、副總裁、<u>董事會秘書、首席財務官(CFO)、首席風險官(CRO)</u>等。本章程所稱「總裁」、「副總裁」、「監事長」即《公司法》所稱的「經理」、「副經理」、「監事會主席」。本章程所稱「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指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其派出機構。本章程所稱「法院」指有管轄權之法院及仲裁機構。本章程所稱「主要股東」是指能夠直接、間接、共同持有或控制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或表決權以及對公司決策有重大影響的股東。</p>